

## 雲林縣113年度提升高齡者參與社會方案

- 一、計畫緣起：本縣老年人口眾多，為促進長者社區參與充實長者身心靈，預防延緩失能，並運用本縣現有觀光資源，推展各項競賽、節慶活動、宣導、走動式學習等活動，已達延緩老化、活躍老化之目標。
- 二、計畫目標：透由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會辦理各項耆老講座，提供長者多方面參與及體驗活動，落實老人社會福利政策，促進長者身心健康，活到老學到老，進而肯定自我價值。
- 三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、雲林縣政府、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專戶管理委員會
- 四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社會處
- 五、補助對象：本縣各鄉鎮市老人會。
- 六、申請方式：由各鄉鎮市老人會提報計畫書、申請表等文件辦理申請。
- 七、補助項目：(以下項目，**均需融入高齡者經驗與智慧課程、體驗活動**)
  - (一) 提升高齡者參與社會-走動式見習計畫：辦理走動式學習活動，需參訪社區關懷據點，活動過程邀請至少一位「耆老講師」融入高齡經驗與智慧課程或體驗活動。
  - (二) 提升高齡者參與社會計畫-耆老講座：運用高齡者經驗與智慧所成就之方案，如長者生命經驗之分享、傳承，由各領域具有專長或獨特技藝之長者擔任講師，帶領、引導、分享、傳授其所擅長所學，並留有相關成果及紀錄。
  - (三) 上開補助項目，由各鄉鎮市老人會擇欲申請補助項目，擬定申請計畫書送本府申請相關經費，其上限為新臺幣4萬5,000元整，惟若相關單位放棄申請，本府得以勻支補助其他老人會，不受新臺幣4萬5,000元整之限制。
- 八、辦理期間：113年2月1日-12月31日
- 十、申請流程：由各鄉鎮市老人會針對上開補助項目提報整合計畫，申請補助項

目為公益彩券得以核銷相關項目，如講師費、車資、餐食費、保險…等。

#### 十一、經費概算：

項目	單價	數量	小計金額	經費來源	備註
提升高齡者參與社會計畫	4萬5,000元	21案	94萬5,000	雲林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	

#### 十二、預期效益

- (一) 本方案促進長者身心健康及社會參與，受益長者人數約15,000人次。
- (二) 提供老人休閒、學習及社交服務活動，讓老人享有尊嚴、快樂的生活。
- (三) 充實長輩精神生活，提高長輩生活品質。
- (四) 落實社會福利社區化原則，結合社會資源共同推動老人服務，符合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目標。

十三、本計畫得依實際需求予以修正，並簽奉縣長核准後修正施行。